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公示稿)

汾阳市人民政府

2026.08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2
第三章 保护传承体系构建	3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6
第一节 市域保护框架	6
第二节 自然山水环境及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	7
第三节 历史文化线路和景观的保护	8
第四节 历史文化村镇（传统村落）的保护	9
第五节 其他类型文化遗产的保护	9
第六节 区域协同保护与发展	11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与发展	11
第一节 历史城区保护	11
第二节 整体格局风貌保护	12
第三节 历史城区功能提升	17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19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与发展	25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25
第二节 历史地段保护	28
第七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31
第八章 历史建筑保护	34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6

第十章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与利用	38
第十一章 分期实施规划	4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42
第十三章 附则	4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统筹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乡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确保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科学、合理、有效地进行，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汾阳实际，编制《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以下简称“本次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汾阳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1170.06 平方千米。重点规划范围为历史城区，总面积为 1.30 平方千米。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30 年。

第四条 强制性条文

规划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

第五条 依水而生、顺势营城的聚落典范

汾阳的历史变迁与空间格局，是晋中盆地水系演变与人类选址营城互动的生动见证。从宏观选址到中微观格局，体现了高度契合自然的营城智慧。

第六条 辅车晋陕、多元交融的区域重镇

汾阳凭借“秦晋旱码头”的枢纽区位，自古便是农耕与游牧、东方与西方文化碰撞交融的前沿，并由此崛起为汾河中游的政治文化中心。

第七条 源远流长、活态传承的清香酒都

汾阳杏花村是中国清香型白酒的开创地，其酿酒史与汾阳城市史同频共振，是白酒酿制技艺的活化石。

第八条 文脉绵延、地灵人杰的汾州风华

悠久的历史与多元的交融，孕育了汾阳辈出的英才与醇厚的民风，是汾阳历史文化生生不息的载体。

第三章 保护传承体系构建

第九条 保护传承体系

汾阳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价值要素可以包括自然山川、水系、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工业遗产、红色文化、地名文化、历史景观、道路、驿道、城镇、村落，庙宇、学校、医院、民居、遗址、墓葬，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具有历史文脉关联性的不同遗产类型。

从宏观视角梳理全市域的文化遗产资源，分市域、历史城区两个层面开展历史文脉梳理、历史地理研究。找出时空关联性，从文化遗产能发挥的社会功能角度，提出文化遗产资源管理与整体利用的总体思路，为政府制定遗产保护利用策略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条 保护内容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市域	自然山水格局	山形地貌	子夏山、黄庐岭、白虎岭、薛公岭等
		自然水系	文峪河、磁窑河、虢义河、阳城河、禹门河、董寺河
	历史村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杏花村镇
		中国传统村落	东堡村、城村、巩村、南马庄村、任家堡村、东赵村、下张家庄村共 7 处
		推荐历史村镇	三泉镇、演武镇共 2 处，北榆苑村、南马庄村、新石村、张多村等 4 处
	其他类型文化遗产	国家工业遗产	杏花村汾酒老作坊及传统酿造区
		红色文化遗产	六十七烈士殉难洞口、烈士陵园、蒋三烈士陵园、敖坡烈士墓、坡头惨案遗址、仁岩惨案遗址等
		地名文化遗产	贾家庄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古树名木	市域范围内 206 株古树名木，包括杨家庄镇南偏城村的汾州核桃树龄王，以及 45 株千年核桃古树名木。
	文化线路	古驿道	西向（清乾隆-民国并行）：黄芦岭道（向阳古道，秦晋古驿道）；黄芦岭驮运道（乾隆四十四年开通）；历史文化遗存有古驿道、石券门洞、石窟和摩崖造像、北齐古长城、金锁关（不存）、黄芦岭碑、张家堡村福昌寺、郝家庄麻衣仙姑庙遗址。 北向：汾阳至太原，历史文化遗存有前庄化三佛堂、太平龙天庙、董寺关帝庙、太符观、灵岩寺、杏花村汾酒作坊、药师七佛多宝塔 东向：汾阳至平遥，历史文化遗存有白石村三官庙 南向：汾阳至孝义，历史文化遗存有东龙观三结义庙、东龙观般若寺、东龙观净土寺等 西南方向：汾阳至隰县，历史文化遗存有牧庄龙天庙、义丰南木牌楼、齐圣广佑王庙、东石龙天庙、东石三官庙、北石道场庙、牧白寺
	特殊景观	古“汾阳八景”	彪岭樵歌、卜山书院、汾水行宫、鹤鸣古洞、马刨神泉、文湖渔唱、烟笼贤阁、雨渍仙碑
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及周边山水环境		子夏山、黄芦岭、白虎岭、薛公岭、禹门河、董寺河、文湖等城外山水格局，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
	传统格局	城垣形制	北关堡遗址、北城墙东段、西北角城墙
		历史轴线	古城十字轴线的城市轴线
		传统街巷	二府街、指挥街、养济巷、卫巷、前后门街、后后门街、指巷、将府门街、福慧庵巷等一级保护街巷 15 条；南巷、郎巷、城隍庙巷、三皇庙巷、百户营街、八槐街等二级保护街巷 9 条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名木	历史城区内 12 株
	历史场所	庙宇	南门关帝庙、报恩寺共 2 处
		学校	汾阳铭义中学、河汾中学、崇德女校旧址、六十七烈士殉难洞口
		医院	汾阳医院
		教堂	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共 2 处
		其他历史标志	南熏楼、城外文峰塔
	景观视廊		古城十字轴线、基督教会钟楼和南薰楼周边、文峰塔轴线（文峰东街）
历史文化	省级历史文化		汾阳武家巷历史文化街区、汾阳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街区及历史地段	街区		共 2 处
	历史地段		南巷历史地段、城隍庙历史地段、西关历史地段、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历史地段共 4 处
不可移动文物	文物保护单位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太符观、文峰塔、杏花村汾酒作坊、汾阳五岳庙、柏草坡龙天土地庙、东龙观墓群等 9 处，其中历史城区 2 处
		省级	北垣底遗址、杏花村遗址、峪道河遗址、狄青墓、禅定寺、法云寺、汾阳铭义中学等 23 处，其中历史城区 1 处
		市级	般若寺、净土寺、北关宋金墓群、贺虜龙王摩西神庙、芦家垣五圣庙、西陈家庄关帝庙等 7 处，其中历史城区 2 处
		县级	段家庄遗址、任家堡遗址、张更化墓、冯玉祥双亲墓、海洪塔、长春观、三结义庙等 102 处，其中历史城区 18 处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罗城遗址、早涧遗址、罗城西北遗址、罗城侵华日军司令部旧址、贾安云宅院、贾和宅院等 562 处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名录		卫巷 13 号、卫巷 37 号、卫巷 16 号、卫巷 29 号、卫巷 36 号、北武家巷 9 号、北武家巷 15 号共 7 处，均位于历史城区
	推荐历史建筑		西门南巷 2 号、西门南巷 3 号、西门南巷 15 号、孔家巷 5 号、孔家巷 4 号、百户营巷 26 号等 35 处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	汾酒酿制技艺、汾阳地秧歌共 2 项
		省级	汾阳王酒传统酿造工艺、竹叶青酒泡制技艺、汾州八大碗制作技艺、汾孝秧歌（汾阳磕板秧歌）等 12 项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产名录	市级	汾州核桃传统育木繁育技艺、汾阳郭氏正骨（郭起树正骨）、传统镌刻木牌匾等 16 项
		县级	汾阳彩铙、汾阳皮影戏、西河根雕、汾阳石雕石刻（杨氏石雕）、汾阳仿古青铜器制作工艺等 34 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保护主体单位 78 个，传习所 5 个，传习点 188 个，传承人 233 人（需矫正）
	历史名人		宋之问、王文素、狄青、朱之俊、薛能 等
	历史典故		月宫传说、皇姑下嫁等（需矫正）
	特色称号		世界酒都、世界十大烈酒产区、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厨师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汾州核桃之乡、汾州小米之乡等

第四章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一节 市域保护框架

第十一条 市域保护内容

保护汾阳市自然山水和重要自然景观、遗产富集分布的文化线路和区域、历史村镇（传统村落）、工业遗产、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红色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十二条 市域保护总体格局

以山地、丘陵、平原、水系构成自然山水基底，形成“一主、两辅、两带、两区、多脉”历史文化保护总体格局。

一主：汾阳古城历史文化保护核心。保护历史城区及其与城周水

系的环绕关系，与外围坛庙遗址、山体的对照关系。

两辅：杏花村镇、三泉镇两个历史文化保护副核心。

两带：西至离石、东至平遥，北至文水、南至孝义的两条文化景观带，南北向文化景观带串联汾阳古城、杏花村镇两个历史文化保护核心。

两区：西部自然公园保护区、中部龙山文化保护区。

多脉：多条文峪河支流水系脉络。

第二节 自然山水环境及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

第十三条 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汾阳“西北多山屏、东南多水汇”的自然山水格局。

第十四条 山形地貌保护

保护汾阳市境内西北部山体的景观特征和生态环境，山体包括石华崖、元宝山、黄栌岭、万户山、薛公岭、白虎岭等山地地区的山体，石盘山、方山、将军山等丘陵地区的山体。

第十五条 自然水系和泉水保护

保护汾阳市境内自然水系及其肌理形态、格局演变和历史内涵。自然水系、泉水等包括文峪河和峪道河、向阳河、禹门河、董寺河、阳城河、虢义河、安上河等文峪河支流；神头泉（马跑神泉）、敖坡泉、上林舍泉、肃静泉、峡口泉（向阳泉）等泉水；杏花村西堡八槐

街古井亭井水、东堡卢家街申明亭井水、郭庄泉上游岩溶水域多口深井等汾酒酿制相关井水。

第十六条 重要景观资源保护

保护汾阳市境内的关帝山国家森林公园、桃花沟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以及汾阳市文湖省级湿地公园 3 个自然保护地。

第十七条 古树名木保护

保护市域范围内 206 株古树名木。重点保护 45 株千年古树名木和核桃古树名木。

第三节 历史文化线路和景观的保护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线路保护

保护展示汾阳市境内东行至平遥、南行至孝义、西南至隰县，西行至黄芦岭、北行至文水的四条古驿道文化线路及其沿线历史遗存和自然、人文历史环境。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景观保护

保护展示古汾州八景，即卜山书院、汾水行宫、马刨（跑）神泉、烟笼贤阁、雨滞仙碑、彪岭樵歌、文湖渔唱、鹤鸣古洞。

第四节 历史文化村镇（传统村落）的保护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村镇（传统村落）保护

保护已公布的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7 个中国传统村落；保护演武镇、三泉镇等古镇和三泉镇的北榆苑村、新石村、张多村等古村；积极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第五节 其他类型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工业遗产保护

保护杏花村汾酒老作坊及传统酿造区国家工业遗产 1 项，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 1 项工业遗存。

第二十二条 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保护

保护文侯缓洪水库、各节制闸桥带闸等水利工程的主体建筑和配套设施，以及文峪河灌区、峪道河灌区等灌溉系统，包括水利工程实体与设施、相关文化遗产、水资源与水文环境、生态环境与景观等。设立保护标志，划定保护区划，明确保护范围和措施。修复加固水利、灌溉工程遗产中的破损部分。开展全市水利及灌溉工程遗产普查，建立工程档案和数据库，做好保护和宣传展示。

第二十三条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建议农业文化遗产 1 项，即汾州核桃栽培系统，包括核桃栽

培综合管理技术，核桃种植区，核桃古树，核桃栽培历史、相关地名、雕刻等。推动汾州核桃种植技艺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保护汾州核桃传统育木繁育技艺，加强核桃种植区保护与管理，划定保护范围、界限，设立保护标志，禁止破坏性活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统筹保护与发展，开发核桃相关文旅产品，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第二十四条 红色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红色文化遗产及其相关的非物质文化资源，包括重要会议旧址和重要机构旧址，重要历史事件纪念地或纪念设施，汾孝战役等重大战役战斗遗址及指挥部旧址，名人烈士故、旧（路）居，重要人物和革命烈士牺牲地，烈士墓，纪念设施，其他遗址、旧址等，及其红色事迹，革命文献和档案资料等。

第二十五条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 1 个已公布地名文化遗产贾家庄村，保护其他历史地名、古村镇、自然山体、水系地理实体地名等。保护地名的历史沿革、文化内涵、地理实体关联以及其在当地社会、文化和历史中的重要地位。

第六节 区域协同保护与发展

第二十六条 区域协同保护与发展

加强与介休、孝义联动发展，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系统保护、合理利用和有效传承，为介孝汾城镇组群发展提供内在动力，提升区域文化软实力。加强与太原盆地历史文化遗产集聚区内的太原、太谷、介休、汾阳、祁县、平遥、介休等名城市县的交流合作，促进地区间文化传承与创新。

第五章 历史城区保护与发展

第一节 历史城区保护

第二十七条 保护范围

本次规划划定历史城区范围西至西关英雄南路，东至河汾中学操场东侧、太和桥街、汾阳监狱西侧，南至文峰东街，北至北关胜利东街，面积约为 1.30 平方千米。

第二十八条 保护要求

1、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历史城区的保护与发展，控制历史城区内的城市建设和更新。汾阳历史格局的保护应更注重“关联性保护策略”，凸显个别要素的关联性，重点强调替换要素的历史地位，并构建特色历史街区与关联性文化线路。

2、保护古城的历史空间特色，保护与展示历史城区整体格局与传统风貌，注重城垣格局保护，通过绿化景观、空间营造等方式强化“五座连城”的形态。严格保护古城空间肌理和历史街巷格局，用城市设计的手法区分传统和新建区域，并注重文化传承和历史信息的延续。

3、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挖掘整理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不断充实各类遗产后备名录。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从历史城区整体保护传承的角度确定定位和目标，并提出下一步保护更新设计的指导。

4、优化用地结构，延续传统商业和居住功能，挖潜闲置用地，拓展文化展示及休闲旅游功能，保留居住及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历史城区活力。

5、严格控制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重点地区的建筑高度、空间尺度、整体风貌、景观视廊等。

6、优化道路交通体系、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改善人居环境。

7、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

第二节 整体格局风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城址历史环境保护

1、保护历史城区西北方向与城市营建相关的子夏山、黄栌岭、白虎岭、薛公岭等山体。划定山体控制线，保护山体形态、自然植被

和生态环境。

2、保护与城市营建相关的文湖、文峪河、禹门河、董寺河等河流水系。优化城市与文峪河景观带、禹门河景观带、董寺河景观带的空间联系，改善文峪河、禹门河、董寺河的水体环境，推动其成为城乡郊野空间的自然历史人文景观游赏地。

第三十条 古城格局的保护延续

保护体现汾阳古城格局特征的轴线和重要节点，具体有：鼓楼南北街、鼓楼东西街构成的十字轴线，以及城墙东北段、南门关帝庙、报恩寺、基督教教堂、天主教教堂、汾州府文庙遗址、汾阳铭义中学、汾阳医院、河汾中学、崇德女校旧址、六十七烈士殉难洞口、南熏楼以及历史城区外围的北关堡遗址、复建的五佛楼、文峰塔等不同时代形成的重要功能性节点。

第三十一条 历史街巷的保护

一级保护街巷(延续空间尺度):形成于明清至民国时期并延续至今，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内，街巷位置、走向、宽度和两侧建筑风貌基本未发生改变的街巷。应严格保护街巷原状，不得拓宽，两侧建筑以修缮为主，拆除违章加建，恢复沿街界面原有风貌。

二级保护街巷(延续空间尺度):形成于明清至民国时期并延续至今，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外，街巷位置、走向、宽度基本未变，两侧建筑已改建，但仍以低层建筑为主的街巷。应基本保持街巷原有的位置、

走向、尺度，沿街建筑高度控制在低层，延续传统风貌特征。

三级保护街巷(延续走向位置):街巷位置、走向形成于明清至民国时期，但现在已被拓宽，两侧改建为多层建筑的街巷。应基本保持街巷原有的位置、走向，体现古城传统格局。

第三十二条 建筑风貌控制

历史城区内划定 2 处历史文化街区作为建筑风貌控制重点区域。根据历史城区现状建筑的质量及其展现的风貌和蕴含的价值，对历史城区内的建筑进行分类并分别制定保护与整治措施。包括保护类、修缮类、维修改善类、整治类和更新类。

(1) 保护类建筑——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 修缮类建筑——指已公布历史建筑，采取原建筑结构不动，保持历史外貌，并按原有的特征进行必要的修缮。应保持其原有风貌，修缮、改造时必须采用与原建筑一致或相近的色彩体系，严格控制建筑体量。重点对建筑内部进行装修，完善基础设施，使其适应现代生活需要。

(3) 维修改善类建筑——对未公布为保护建筑但传统风貌保存较好的建筑，保留建筑结构与外貌，并根据结构、功能需要进行必要的修缮。

(4) 整治类建筑——对整体风貌与古城不协调的建筑，通过降

低建筑高度，改造屋顶形式，调整外观材料、色彩等方式对建筑进行整治，使其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5）更新类建筑——对于突破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要求而建设的建筑，予以拆除；对于影响主要景观视廊和古城天际线的建筑，予以拆除、降层或采取其他适宜措施。

历史城区内划定 4 处历史地段作为建筑风貌控制次重点区域。其中南巷、城隍庙街历史地段需保护和延续以四合院为主的民居建筑风貌，西关历史地段需保护和延续其改革开放初期商贸街建筑风貌，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历史地段需保护和延续其解放初期工业建筑风貌。新建、改建建筑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历史地段保护和延续该地段的建筑风格，新建、改建建筑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历史风貌环境的整治和协调。

加强对古城十字轴（鼓楼东西、南北大街）以及传统街巷沿街建筑风貌的管控，整治历史街巷沿街公共空间，形成风貌协调的连续界面。

第三十三条 景观视廊控制

核心视廊划定：严格保护古城十字轴线、文峰塔与历史城区之间的视觉通廊（文峰东街），确保古城空间秩序的完整性与连续性。

视廊两侧高度控制：沿古城十字轴线两侧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传统建筑高度应严格按照历史风貌进行严格控制，严禁新建、改建任何

遮挡视廊的高层建（构）筑物，确保视线通畅无遮挡。

轴线端点地标保护：将基督教会钟楼、南熏楼分别作为历史轴线南北端点的核心地标进行严格保护。严禁在地标周边建设在体量、色彩、高度上喧宾夺主的建（构）筑物，确保其作为周围环境视线焦点的绝对主导地位，凸显历史轴线的完整性与古城的仪式感。

第三十四条 建筑高度控制

原高控制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推荐历史建筑维持原高度。其中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构）筑物高度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进行控制。

建筑 12 米限高区（斜坡屋顶建筑檐口 8 米、屋脊 12 米、平顶建筑 9 米）：主要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

建筑檐口 7.5 米限高区：位于南熏楼四周。

建筑檐口 24 米限高区：历史城区其他区域，维持历史城区内的建筑高度基调。

优先改造由于历史原因位于历史文化街区严重超过规定高度的现状建筑，在近期予以降层或拆除。

其他突破高度控制的建筑在该地段更新建设时进行降层或拆除。

第三节 历史城区功能提升

第三十五条 历史城区功能定位

历史城区的功能定位为城市公共服务复合区、历史文化展示区和生活居住核心区。

历史城区是“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传统文化中心、生活服务中心和特色宜居生活区，兼具生活居住、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娱乐等功能。鼓励有利于“保护、传承、创新”的功能与活动。完善历史城区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引入旅游服务配套、特色传统商业、文化创意展览、休闲绿化等功能。

第三十六条 用地布局调整

针对片区文化保护与利用不足、业态单一、公共服务水平低的问题，采用“两增一调一培”的功能调整策略，增加体验型文化功能和体验型消费功能，调整商业模式，提升街区整体商业品质和环境品质；利用现状空地及传统民居培育小型创意产业，打造街区新的文化名片。

“两增”，指增加体验性文化功能和体验性消费功能；“一调”，即引导鼓楼东西南北大街、二府街等进行业态调整；

1、依托优势培育新兴产业：依托汾阳医院培育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家庭式医养康养产业，利用传统院落，打造街区发展新动能；

2、重视文化功能植入：加强对重点地段保护与利用，规划利用古城内历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公共建筑，规划为文化用地，植入文化

展览、文化体验等功能，作为历史城区重要的文化活动场所。包括崇德女校、天主教堂、地下党组织党支部、旧法院（为人民服务大院）等；

3、特色商业服务功能引入：对历史城区内保存较完整的民居院落逐步腾迁，开展保护修缮，规划为商业（商住）用地，作为体现汾阳传统商业业态的用地。保护并利用名人故居和非遗传承人院落开展文化及非遗传承研习基地，包括冯育楠故居、叶石故居、汾阳旋粉（非遗）传习点；

4、积极利用闲置地完善公共服务水平：在街坊内部利用闲置用地规划社区服务、公共绿地、文化体验和社会停车的复合功能型用地，为古城的保护和再利用提供用地和空间，包括粮食局旧址、广播局旧址、针织厂旧址、鞋帽厂旧址、饮食服务公司；

5、保留仍在运营的、无污染的工业用地，远期工业迁出历史城区后，倡导创新性产业入驻。

第三十七条 道路交通提升

1、保护肌理，优化微循环路网

严格落实历史街巷保护红线，严禁拓宽历史街巷。在现状基础上，打通汾阳中学东侧巷道与二府街等关键节点，改善内部“断头路”现状，构建“内部微循环、外围强集散”的路网格局。沿护城河遗址构建交通景观环廊，缝合新旧城交通。对东北隅已重构路网进行风貌软化与尺度纠偏。

2、内外双截，供给分级停车泊位

建立“外围截留+内部挖潜”的停车体系。外围结合主干道节点设置换乘停车场，方便居民和游客停放车辆；内部盘活闲置低效用地，落实医院宿舍、粮食局旧址等 6 处复合型集中停车场建设，形式以地下及地面游园结合为主。推行“古城居民停车证”制度，在单向微循环街巷规范设置风貌化路侧车位。

3、分区准入，提升精细化交通管理

划定步行优先区、限行区与缓冲区，实行分级准入。对将相门街、福慧庵巷等 10 条历史街巷实行分时段交通管制；对条件允许的街巷实施单向微循环组织。推广交通静稳化设计，强制机动车降速。保障汾阳医院等应急特种车辆通行路权。

4、慢行优先，构建文旅特色交通

依托历史街巷构建连续慢行网络，串联核心历史文化资源。恢复传统铺装，提升古城游览体验。

5、智慧赋能，实施动态流量管控

建设古城智慧交通平台，完善多级停车诱导系统。节假日探索推行外来车辆预约入城机制，实现削峰填谷。

第四节 市政设施规划

第三十八条 总体要求

协调历史城区保护与城市更新改造、发展文化旅游、改善居民生活条件的关系，补足历史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将

市政工程的现代化功能与历史文化风貌特色相统一，市政工程建设服从历史城区风貌的保护要求。

第三十九条 给水工程规划

汾阳历史城区生活供水水源与汾阳市中心城区水源一致，近期为协和堡水厂和北垣底水厂地下水，远期采用中部引黄汾阳配套供水工程。水厂供水水质应符合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汾阳历史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水质和水压达标率达 100%。

优化给水管网，采用新型管材，降低供水能耗，建成合理、可靠的输配水管网，进一步加强对部分背街小巷及居民院落老旧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减少管网漏损。历史城区消防用水量为 936m³，应该用水量在供水管网及水厂新、扩、改建时应予以满足。

第四十条 排水工程规划

汾阳历史城区排水体制主要采用雨污分流制，局部保留截流式合流制作为补充。

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动源头地块错接混接及雨污分流改造，解决污水遗留问题。为从源头减少含油废水对污水管网的堵塞与腐蚀，餐饮场所建设隔油池、隔油器，避免堵塞污水管网。

完善雨水管网系统，鼓楼街、鼓楼路、文峰街、英雄路等较宽道路敷设雨水管道，较窄的街巷采用排水边沟或者地表径流等传统形式

收集雨水。实施庭院雨污分流及错接混接改造，通过源头分流、管网衔接、竖向优化协同，完善片区排水体系，全面提升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推动对历史城区内公园绿地进行海绵化改造，通过下沉式绿地等生物滞留设施净化初期雨水，降低初期雨水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历史城区电力由城中 110kV 变电站供给；古城保护区内不得设置大型供电设施；古城保护区内不宜安排高压电缆和中、高压架空电线穿过；10KV 中压配电线路，逐步采用地下电缆，并应保持地下电缆线路与其他市政公用管线的安全距离。低压线路采用架空绝缘线路；小于 1KV 电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与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宜保持 1.0 米；古城内 10KV 变压配电所宜采用户内型结构，可与公建合建。对老化、破损的电力线路进行全面更换，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具有良好绝缘性能和耐久性的线缆，确保电力传输安全可靠。按照规划要求，将部分架空电力线路进行入地敷设。对于无法入地的线路，部分无法地埋的线路应采用隐蔽化措施处理，减少对古城风貌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通信工程规划

构建多层次、全覆盖、智能、安全、融合的通信服务体系。规划历史城区内鼓楼街、鼓楼路、文峰街、胜利东街、英雄北路等街道通信线缆采用埋地敷设，受街巷宽度、地下空间、历史地基限制等无法全线入地的街巷，采用沿墙隐蔽敷设作为过渡方案，新建通信设施宜

采用小型化、隐蔽化的设施。推动弱电线路共建共享，鼓励各通信运营商、铁塔、广电部门等加强合作，共同建设弱电基础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第四十三条 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供应对象主要为居民炊事、生活热水、公共服务设施及商业用户餐饮、少量采暖。依托现状天然气管道，加强天然气管道覆盖，燃气管道尽量采用地埋式敷设，中压管道呈环、枝结合布置，沿主要道路布置，低压管道呈枝状布置，管道压力小于 0.005 兆帕，低压燃气干管网格的边长以 300m 左右为宜。

部分狭小街巷无法敷设管道天然气的区域，仍然以电或液化石油气作为炊事主要能源。汾阳历史城区内个人、单位因生产、经营、生活需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不得超量存储和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具及配件。

汾阳历史城区内不得设置高压、次高压燃气设施，燃气设施尽量做到不影响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风貌。

第四十四条 供热工程规划

结合汾阳历史城区实际情况，规划采用多种方式相结合供热。规划历史城区外围、主干道沿线住宅小区采用市政集中供热方式供热，

热源为历史城区外围一次供热管网。无法采用集中供热的区域采用分户取暖，热源应采用清洁能源，因地制宜采用空气能热泵、燃气采暖等清洁采暖方式供热。

第四十五条 环境卫生规划

优化环卫设施布局。随着排水管道的建设，逐步实现厕所入户。保留 3 处现状公厕，新建公厕 3 处，公共厕所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公共厕所采用水冲式厕所。公共厕所建筑形式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公共厕所采用水冲式厕所。增加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和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等设施，改善古城环境。

第四十六条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控

市政设施应采用户内式小型化或适当隐蔽，其外观和色彩应与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因环境条件所限，各类检查井、阀门井、管线宜打破常规设计，检查井、阀门井可适当采用非标准设计，采用新材料、新工艺，以降低对其他管线的影响。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入地敷设时，因历史街巷狭窄、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之间、管线与建（构）筑物之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第四十七条 综合防灾规划

由于历史城区内用地较为紧张，规划历史城区内不建设消防站，利用周边规划及现状消防站消防站作为消防救援力量，在历史城区外

围建设小型专职消防执勤点，执勤点配备微型消防车、消防摩托等小型消防车辆，作为历史城区消防救援站前置力量，缩短到场时间。对历史城区内消防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进一步完善消防供水设施，消防水源为汾阳市城市供水管网，历史城区内消防供水与居民生活用水共用一套供水管网，沿主要道路设置市政消火栓，其间距不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50 米，对于消火栓的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地区，应制定详细的限期补建计划并进行补建。历史城区给水管网要保证消防用水量，管网压力应保证最不利消火栓的水压不小于 0.1 兆帕，对于管网末梢水压不足的片区，可增设小型、可隐蔽安装的箱式无负压二次供水设备，避免新建传统泵房破坏历史景观。

汾阳历史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提高各级建筑抗震能力，新建住宅、重大公用设施及基础设施的建设应避开断裂带，严格执行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强化古城建筑日常排查与隐患治理。建立常态化抗震安全排查机制，定期对城墙、街巷民居、公共古建开展结构安全检测，重点排查薄弱地段与老旧院落，建立隐患台账，实行清单化整改，及时处置墙体酥碱、构件腐朽、结构松散等问题，从源头降低地震损毁风险。结合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等无次生灾害的空闲场地设置避难场所。主要街道为避难疏散道路。在避震道路沿线、

避震场所应设置明显的避难标识。

加强对历史城区内排涝沟渠及古城周边水体开展常态化清淤疏浚与综合治理，畅通水系连通脉络，提升雨水行泄与排放能力，切实缓解历史城区内涝积水风险。在公园绿地等开敞空间分散式布置雨水调蓄设施，削减雨水峰值、延缓汇流。加强海绵设施建设，降低地表雨水径流。

第六章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与发展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四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要求

1、保护对象

保护 2 片历史文化街区，分别为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武家巷历史文化街区。

2、核心保护范围总体保护控制要求

严格保护街区的自然地形环境特色，根据历史城区建筑高度分区要求严控建筑高度，保护视线通廊。保护和延续街区空间格局特色，严格按照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对街区各类建筑进行分类保护整治，不得擅自改变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原有外观特征。严格保护、控制和整治临街建筑立面，严格管控范围内建筑屋顶形式、色彩，保持第五立面风貌协调。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的必要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街巷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恢复其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严格按照历史街巷级别对应保护要求进行。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因现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需制订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保护和延续街区的传统功能特性，持续优化提升街区人居环境品质。根据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适当引入新型文化业态，并保护原住民的优先经营权。

3、建设控制地带总体保护控制要求

保护和延续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历史街巷尺度和街巷肌理，保证街区整体空间格局的完整性与延续性。该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空间形态方面应延续原有院落格局、组合形式和空间尺度。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及以上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地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特点。

第四十九条 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范围

街区总体保护范围总用地面积约为 49.2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东起指巷，西至汾阳铭义中学、汾阳市实验小学，南起前豆腐巷、卫巷、前后门巷民居，北至汾阳教会医院崇德女校旧址，面积约为 21.27 公顷。该范围内保护类建筑（包括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含推

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用地面积占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为 66.33%。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起鼓楼北路，西至英雄路北路，南起鼓楼西街，北至胜利东街，面积约为 28.01 公顷。

2、保护与控制要求

保护街区路网格局、街坊格局，保护街区四合院主次分明、空间有序的院落肌理及古朴典雅、雕刻精美的整体风貌。

保护街区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11 处，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铭义中学、报恩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基督教教堂、汾阳医院 U 型大楼、牛允宽大院、崇德女学、王仁堪故居、前后门街一号院、李家民居、陈家民居、黄家民居）。保护 5 处历史建筑，新公布 11 处历史建筑。

保护街区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建筑风貌分类保护要求进行针对性保护与修缮，按照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对超高建筑进行降层或拆除。

恢复或改善现状传统街巷。保护二府街、指挥街、养济巷、卫巷、南水井街、将府门街-福慧庵街、指巷等重要历史街巷。

第五十条 武家巷历史文化街区

1、保护范围

街区总体保护范围总用地面积约为 18.79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南至旧法院及四牌楼巷民居，北至北武家巷、八十庵巷民居，东至甜水巷，西至关帝庙及庙后街民居，面积约为 7.4 公顷。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类建筑（包括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含推荐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用地面积占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 61.13%。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 11.3 公顷，南至文峰东街，北至鼓楼东街，东至甜水巷、吕梁学院汾阳师范分校，西至鼓楼南路。

2、保护与控制要求

街区现有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即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关帝庙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冯家民居。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保护 5 处历史建筑，新公布 9 处历史建筑。

保护街区传统风貌建筑，按照建筑风貌分类保护要求进行针对性保护与修缮，

保护街区的传统汾阳民居风格为主的风貌特征。保护关帝庙作为街区内地标。保护庙前街、武家巷、四牌楼街等历史街巷。

第二节 历史地段保护

第五十一条 历史地段划定

保护 4 片历史地段，分别为：南巷历史地段、城隍庙街历史地段、西关历史地段、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历史地段。

第五十二条 南巷历史地段

1、保护范围

南巷历史地段保护范围为：东至通达大市场，北至南巷民居，南至八槐街，西至凌峰精品服装城、南巷民居，用地面积为 2.75 公顷。

2、保护利用要求

南巷历史地段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符合本次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特征相协调。保护历史街巷格局及空间尺度，保护南巷、八槐街等历史街巷，非历史街巷改造时不得造成对历史地段整体格局的破坏。保护和延续历史地段内传统的生活方式，保护范围内建筑修缮改造后可植入酒店民宿、特色餐饮等功能，丰富游览体验。

第五十三条 城隍庙街历史地段

1、保护范围

城隍庙街历史地段保护范围为：东至鼓楼南街民居民居，南至轱辘把街、三皇庙街民居，西至通达大市场，北至百户营街民居，用地面积为 5.81 公顷。

2、保护利用要求

保护和延续两侧建筑传统店铺与住宅结合的院落组织形式，不得新建多层建筑，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时，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形制、色彩、装饰等方面展现传统历史风貌特色。保护街巷的整体格局，保护仓轱辘把街、三皇庙街、城隍庙街、百户营街等历史街巷，保护历史街巷名称、走向、尺度及传统地面铺装，展现历史街巷传统风貌特色，非历史街巷改造时，不得对历史地段整体格局造成破坏。保护和延续城隍庙街历史地段传统生活方式和商业功能，保护和延续仓巷的宗教属性，提升公共空间品质，优化地面铺装形式；控制历史地段内建设活动的开发强度和改造方式，

范围内建筑经修缮改造后可发展文化集市、酒店民宿、非遗体验、特色餐饮等商业和文化产业。

第五十四条 西关历史地段

1、保护范围

西关历史地段保护范围为：鼓楼西街西关段南北两侧，用地面积为 1.53 公顷。

2、保护利用要求

保护西关历史地段的整体空间格局肌理，重点保护地段内改革开放初期建筑的风貌特色和传统四合院民居风貌。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时，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形制、色彩、装饰等方面应展现传统历史风貌特色，非历史街巷改造时，不得对历史地段整体格局造成破坏。以沿街界面符合改革开放初期风貌为整治目标，整治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传统风貌特征，整治空间环境品质，引入时代特色零售业态、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文化展览等业态，引导早市、夜市、灯光秀、文化表演等活动，展现地段时代文化特色。

第五十五条 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历史地段

1、保护范围

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历史地段保护范围为：东至英雄北路，南至鼓楼西街，西至西河南路，北至胜利西街，用地面积为 12.48 公顷。

2、保护利用要求

保护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历史地段解放初期工业建筑格局与空间肌理，重点保护厂房、仓库、生产线等核心工业遗存及特色建筑构件。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时，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材质、色彩等方面与工业遗产风貌及历史氛围相协调。保护和延续厂区工业文化特色，改善空间环境品质，提炼纺织工业元素融入景观营造；建筑修缮后可作为工业文化展示、纺织技艺体验等空间场所，植入工业文创、研学实践、特色餐饮、创意办公等业态，作为体现汾阳工业发展历程和纺织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第七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汾阳已公布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562 处。其中，历史城区内共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4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

（详见附表 1）

第五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

关规定，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划定、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不同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重叠时，应执行较高等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3、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其他保护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等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重叠时，应从严管理。

4、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用地性质和建筑性质，控制建筑高度、体量、色彩及风格；保护历史上形成的环境和重要的地形地貌等。

5、文物保护单位周边进行城乡建设和重大工程时，应考虑对文物历史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应包括文物影响评估内容。

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措施

1、严格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对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实施分级保护，确保真实性与完整性，严禁任何破坏文物历史信息、形制结构及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

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一切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须严格控制高度，并与文物本体风貌协调，相关方案需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限制非保护性建设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须严格控制高度，并与文物本体风貌协调，建筑色彩、材质需延续传统

风貌，经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3、文物修缮须采用传统工艺和材料，保持原结构、原形制，修缮方案需经专家论证，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需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4、优先将文物保护单位用于公益性展示（如博物馆、文化驿站等），展示汾阳历史文化；确需经营性利用的，需制定专项方案并报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收益需专项用于文物保护。

5、建立定期巡查制度，配备消防、安防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对重点文物（如文峰塔、太符观等）实施数字化监测，实时监控结构安全与环境数据。严禁擅自迁移、拆除文物保护单位，违者依法追究责任；建立公众监督机制，设立举报渠道，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革命文物保护内容

保护汾阳已公布的革命文物 21 处。

第五十九条 革命文物保护措施

1、完善配套设施，深入推进文旅融合。不断完善革命文物周边配套设​​施，促进“革命文物+旅游”融合发展，逐步实施革命文物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组织革命文物资源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依托党史学习教育点，策划红色教育线路。坚持有址可寻、有物可看、有史可讲、有事可说，做到见人见物见精神，开辟革命旧址纪念馆和

教育基地，打造主题突出、脉络清晰、内涵丰富的革命文物展览精品。

2、加大红色宣传，充分发挥教育功能。加强红色研学与教育的融合。纳入党校教学管理，定期组织多批次机关、企事业单位、广大学生团体前来接受红色教育培训。积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走进革命场馆，合作举办学校红色故事讲解比赛，定期推送党史故事音频，举办中小学生书法大赛，开展革命文物征集等。

3、加强资源管理，建立完善数据平台。组织开展革命文物保护状况排查和评估工作，加强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工作，深化革命文物系统研究。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档工作，积极提升革命文物级别。结合现代信息技术，运用 GIS、录音、录像等手段，建立健全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实现革命文物资源开放共享，提供多样化公共服务。

第八章 历史建筑保护

第六十条 历史建筑保护内容

保护历史城区内 7 处已公布的历史建筑、44 处推荐历史建筑，共计 51 处。

第六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1、大力推进全市历史建筑的调查、公布、建档工作，对历史建筑实行登录和挂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2、划定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将历史建筑及其必要的院落空间、关联空间划定为保护范围。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可能对建筑原有立面和风貌造成不良影响的建设活动，其他建筑应在体量、色彩、高度、立面形式、屋顶轮廓等方面与之协调。

3、历史建筑应当保持历史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4、落实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负责制，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5、对于结构安全性降低和局部风貌破坏的历史建筑应及时开展修缮工作，建筑修缮应保证主要历史信息和外观传统风貌的延续。

6、历史建筑应优先延续历史使用功能，并应改善结构、增加厨卫等内部设施，落实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7、应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允许开展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

8、重视历史建筑的历史环境保护，保护建筑周边的街巷、树木等历史要素，并结合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拆除历史建筑内私搭乱建的建筑，对周边现代建筑及有所遮挡的建构筑物分别提出拆除、限高和改造立面等措施。

9、名城保护主管部门应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保护业务指导和培训，并借助相应金融措施，鼓励产权人对历史建筑进行维

修、改造。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六十二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共计 83 项，其中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5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0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34 项。（详见附表 9）

第六十三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1、建立分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

对于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规定进行保护。建立各级保护名录和档案库，制定保护管理措施。

对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做系统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专家核定后，划分保护级别。选取较高级别的遗产资源，分别申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应立即采取抢救性保护措施。鼓励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传承人带徒授艺、展示宣传，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2、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播

建立汾阳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征集并妥善保管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实物与文献资料，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进行展示。

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团的支持，充分发挥研究机构和社会团体的作用，进一步深入研究、开发和保护民间文化资源。

对传统音乐、传统戏剧、传统舞蹈等传统表演艺术加强传承。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会文化场馆和学校，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教育和宣传。发挥社会力量，举办“非遗”传习班，充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后备人才队伍。

结合中小学校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素质教育类的课程和讲座，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民间基础。鼓励举行民间活动，根据现代社会的文化需求对传统民间活动进行适当改良，增强其生命力。

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相关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保护传承，共生发展。

3、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

对汾酒酿制技艺、汾阳王酒传统酿造工艺、竹叶青酒泡制技艺、汾州八大碗制作技艺、德义园府酱制作技艺、九枝社柳编手工技艺、汾阳核桃木雕刻家具、传统镌刻木牌匾、传统烤制汾阳月饼制作技艺、汾阳剪纸艺术、汾阳玻璃画、汾阳传统制香工艺、汾阳泥塑、冀村长山药管种技艺、白玉汾酒泡制技艺、玫瑰汾酒泡制技艺、汾酒大曲制作工艺、汾阳旋粉等传统技艺和传统美术进行生产性保护。

对一些民众基础较强，并有一定社会需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采取保护核心技艺、完善相关产品和刺激市场需求等措施进行生产性保护，发挥其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把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

第十章 历史文化资源展示与利用

第六十四条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结构

历史文化展示利用在市域层面形成“城-镇-村三区，一河两线”的结构。

1、城-镇-村三区：汾阳古城州府文化展示区、杏花村镇诗酒文化展示区、虢义河古村落文化展示区。

2、一河：文峪河文化展示廊道。

3、两线：西至离石、东至平遥，北至文水、南至孝义的两条古驿道文化展示线。即向阳古道文化展示线、汾州驿道文化展示线。

第六十五条 历史城区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1、展示内容

历史城区的展示利用以二府街和武家巷历史文化街区及周边区域为核心，以“千年州城，百年老街”为定位，深化州府文化内涵，创新设计文化展示项目与街区景观格局，促进文化体验产品与休闲娱乐产品的功能互补与差异化。

2、重要展示区和展示点

二府街街区——以民俗博物馆、文化园林、主题酒店等文化旅游产品为主，建设集民俗体验、游憩娱乐、文化交流、休闲生活等功能的历史与现代相交融的宜居街区。主要规划有游客服务中心、吴家大

院、梧桐园、汾商博物馆、汾商会馆、基督教堂、报恩寺、王仁堪旧居等重点展示区。

武家巷街区——以美食街区、民居大院等休闲体验产品为主，建设集中反映清末、民国时期汾阳古城商贸、生活历史文化场景的乐活街区。武家巷街区规划有武家巷美食街、关帝庙及广场、四阳戏院、冯育楠故居等重点展示区。

第六十六条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展示利用

1、不可移动文物展示利用：

文物建筑的历史文化内涵，包括建筑选址、材料、工艺、结构、装饰、风格、形制等文物建筑历史文化信息，以及庭院、园林、匾额、楹联题刻等文化景观资源。

文物建筑的原有格局和保护维修沿革，包括文物建筑在所处时代和区域的历史地位和价值，及其对该时代、区域整体文化内涵的影响。有限开放的文物建筑，应阐释文物建筑的历史背景、整体格局及历史沿革等信息。

文物建筑的发展演变过程和各个阶段特征，包括标语、口号，不同时期改建的历史痕迹等各时期历史信息，并准确标注时间。

文物建筑本身的功能变化、使用单位、使用人及与重大历史事件、人物的相关性。

设置标志，说明文物建筑重要部位，展示其位置、规模、功能等信息。

鼓励采用电子触控屏、虚拟现实展示装置、移动终端 APP、交互平台等新技术手段展示文物建筑价值，形成数字化、网络化传播与现场参观、实地考察之间的互动互补。

鼓励研发文创产品，培育特有文创品牌，通过产品营销扩大文物建筑的社会影响力，传播文物建筑价值。

2、历史建筑展示利用

历史建筑的历史文化内涵，包括建筑选址、材料、工艺、结构、装饰、风格、形制等历史文化信息。

历史建筑的原有格局和发展演变特征，包括不同时期改建的历史痕迹。

设置标志，说明历史建筑重要部位，展示其位置、规模、功能等信息。

可结合文化展示、适宜性商业活动进行历史建筑合理利用，推动公众参与，提高历史文化传播感知效果。

鼓励研发文创产品，培育特有文创品牌，通过产品营销扩大历史建筑的社会影响力，传播历史建筑价值。

3、传统风貌建筑展示利用

传统风貌建筑作为历史街区景观风貌的本底，更多是原住民使用的居住空间，因此更新与利用需在维护原有历史街区肌理、尺度、色彩、密度、天际轮廓线等风貌特征的基础上，遵循“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原则，以改善民生，提高原住民生活品质为前提。

强调公众参与，鼓励公众自我改造。

编制更新利用导则，可结合原住民的意见进行适宜性业态调整，可发展民宿、餐饮业、零售业、手工作坊等，鼓励原住民自主经营。

第六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利用

1、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和传承固定场所。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密集城区建设非遗综合性博物馆和专项传习基地；结合旅游和商业性历史地段设立小型主题非遗展示馆和文创产品店铺。

2、推进非遗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有计划地组织定期、不定期的非遗展演活动，充分运用全媒体平台，面向大众传播汾阳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魅力。

3、扶持建立非遗传习场所，引入新兴数字化技术，举办研学体验活动，让非遗薪火相传。

4、发展非遗文化产业，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创产品开发和营销，让传统文化融入当代生活。

第十一章 分期实施规划

第六十八条 分期实施计划

本次规划分近、远两期，逐步实施各个层次的各项保护工作：

规划近期工作期限为 2024—2030 年，工作目标为做到历史文化遗产应保尽保，初步建立具有汾阳特色、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有效保护和充分利用各类历史文化遗产。

规划远期工作期限为 2030—2035 年，工作目标为全面建成系统

完整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不敢破坏、不能破坏、不想破坏的体制机制，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第六十九条 近期工作重点

重点推进汾州古城保护和活化利用，初步建立全市历史文化资源名录，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开展古驿道、汾河水路文化线路等专项研究，启动文物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节点塑造等工程。

持续完善全市历史文化资源名录，深入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环境整治提升、雨水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文物保护修缮、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文化节点塑造等工程，历史文化名城形象不断提升。（详见附表 12）

第七十条 远期工作重点

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环境整治提升、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历史城区文化节点塑造工程，全民参与保护氛围浓厚，历史文化名城形象显著提升，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七十一条 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制定《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汾阳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等专项保护法规、办法，使名城保护的规划建设管理有法可依。

第七十二条 健全协调保障机制

1、加强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宣传部门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统筹作用，住房城乡建设、文物部门履行好职责，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商，强化城乡建设与各类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同，加强制度、政策、标准的协调对接。

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有序推进历史城区功能有机更新。

2、完善规划体系

建立保护类规划体系，完善各类规划编制工作。本规划作为纲领性文件，统筹和指导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各层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

3、健全组织机构

成立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工作的协调和监督，保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实施；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重大事项提供评审、论证、咨询等服务。

建立汾阳责任规划师制度，采取“责任规划师+社区”联动工作

的模式，由专业技术人员对责任范围内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管理人才的专业素质。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保护利用、名录认定、宣传教育、规划编制等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4、建立评估制度

建立历史城区自查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反映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状况的量化评价指标，建立开放的规划反馈机制，实现“规划研究—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动态评估，及时发现保护与利用存在的问题。

5、建设信息平台

推进汾阳历史文化名城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等数字化多媒体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历史文化的各类档案资料，为智慧规划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各类规划成果和管理审批一体化。

6. 资金运营机制

建立名城保护专项资金，争取国家、省名城保护、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增大政府财政投入，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合理利用文化遗产的收入。

第七十三条 建立社会参与制度

加大宣传教育，提高古城居民对汾阳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认同感，推动保护工作的进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加强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

鼓励通过组织市民公开课、专题报告、专家讲座、场景体验等多种形式开展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保护意识；支持学校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实践教育活动。

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设立技艺传承人资金扶持项目，有计划地提供资助，鼓励技艺传承人带徒授艺。

建立公众参与管理的机制，调动公众参与名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果的全民共管、共享，增强全体市民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规划文件组成

规划文件由文本、图纸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五条 文本法律效力

在本次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

应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应遵循国家、山西省、吕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七十六条 规划组织实施

本规划由汾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汾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如遇重大调整，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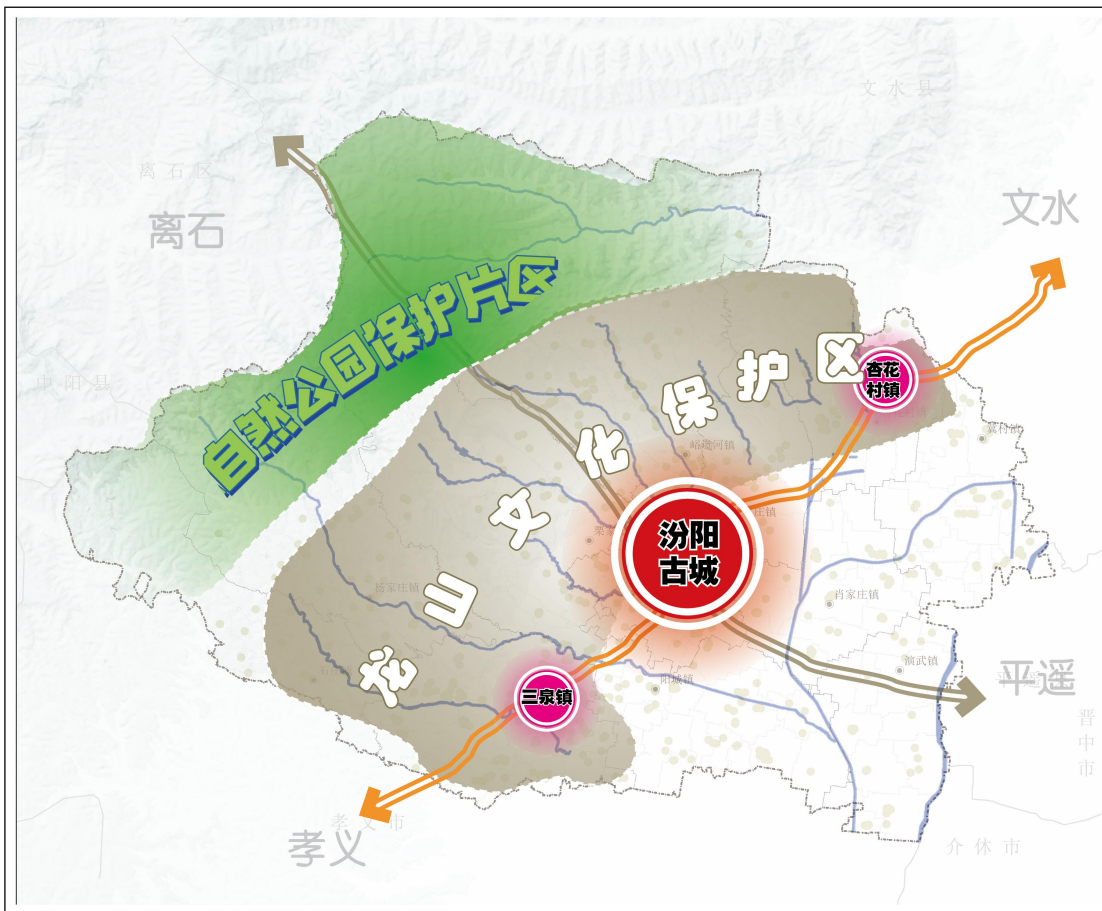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八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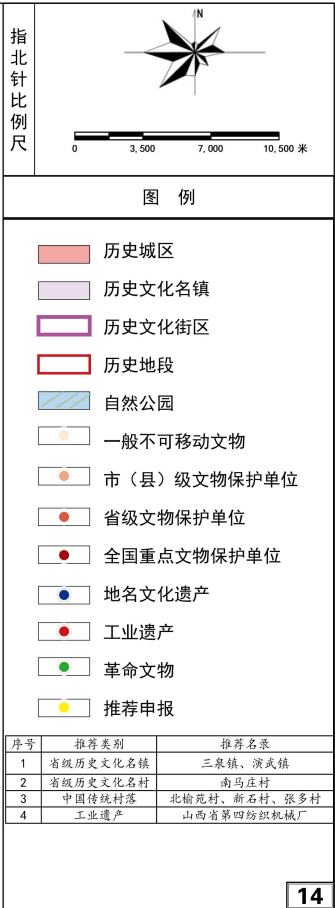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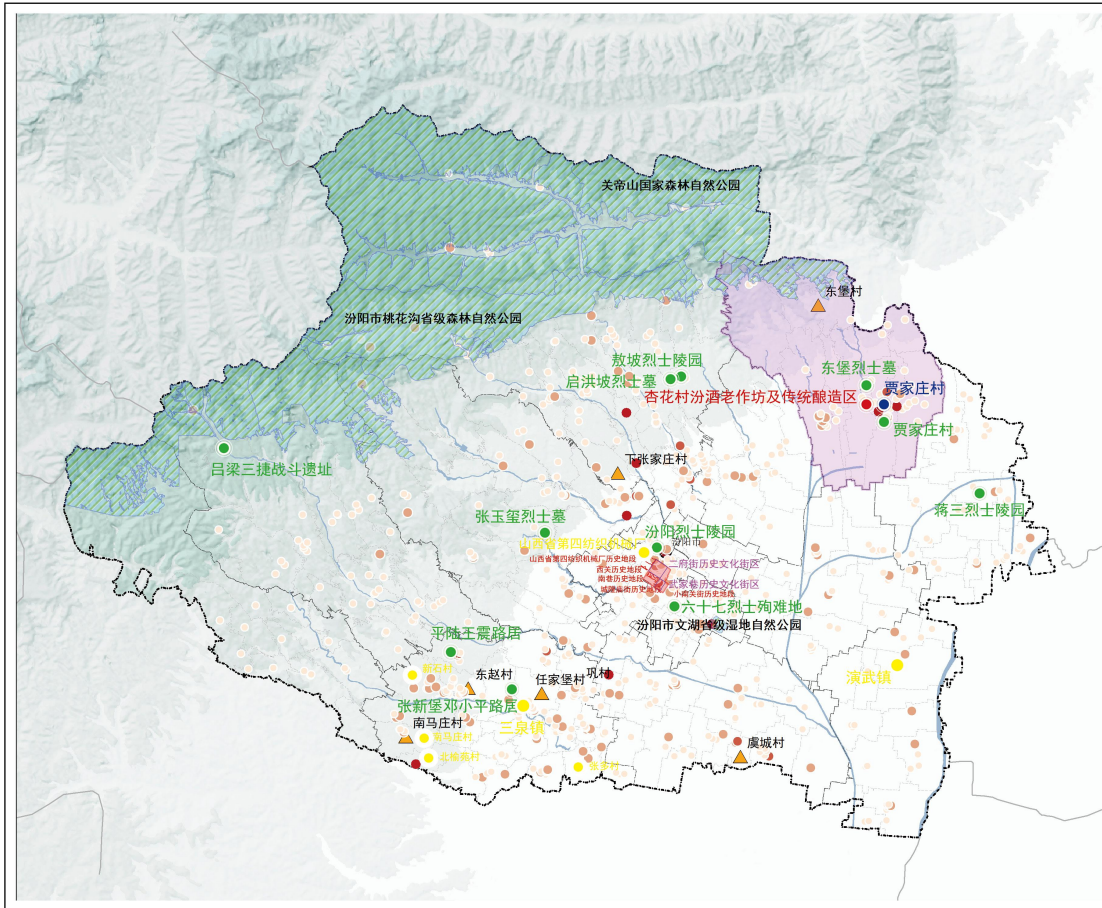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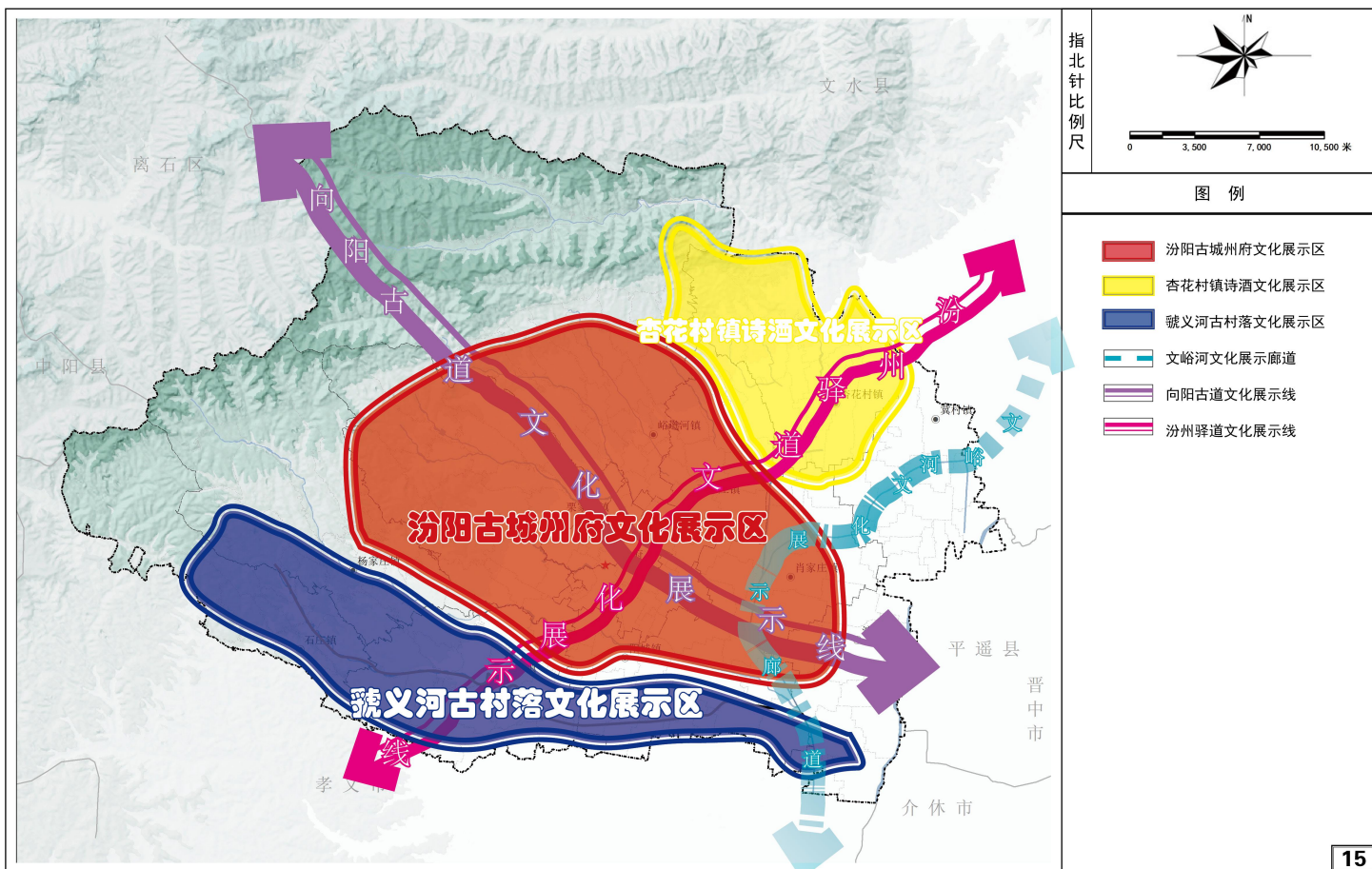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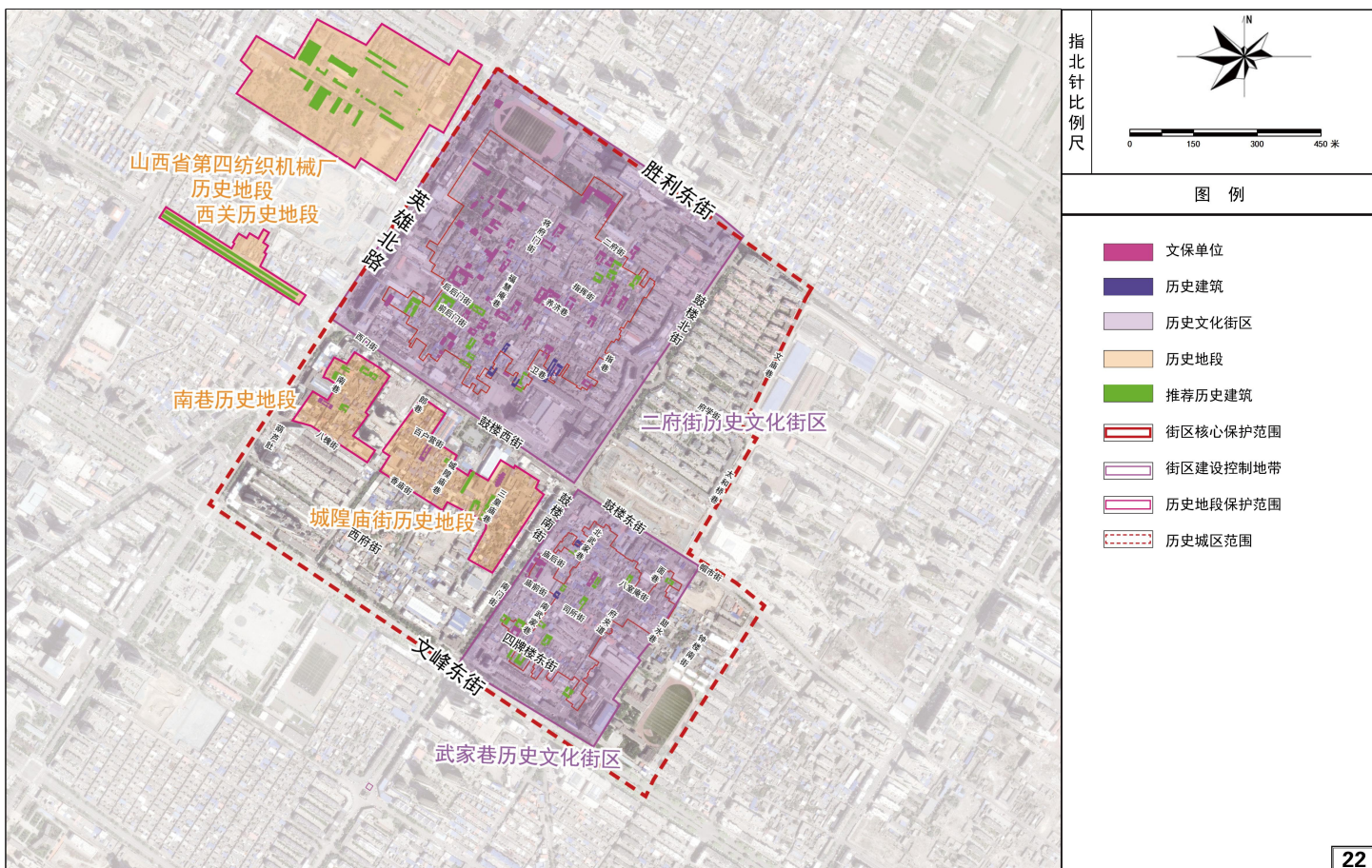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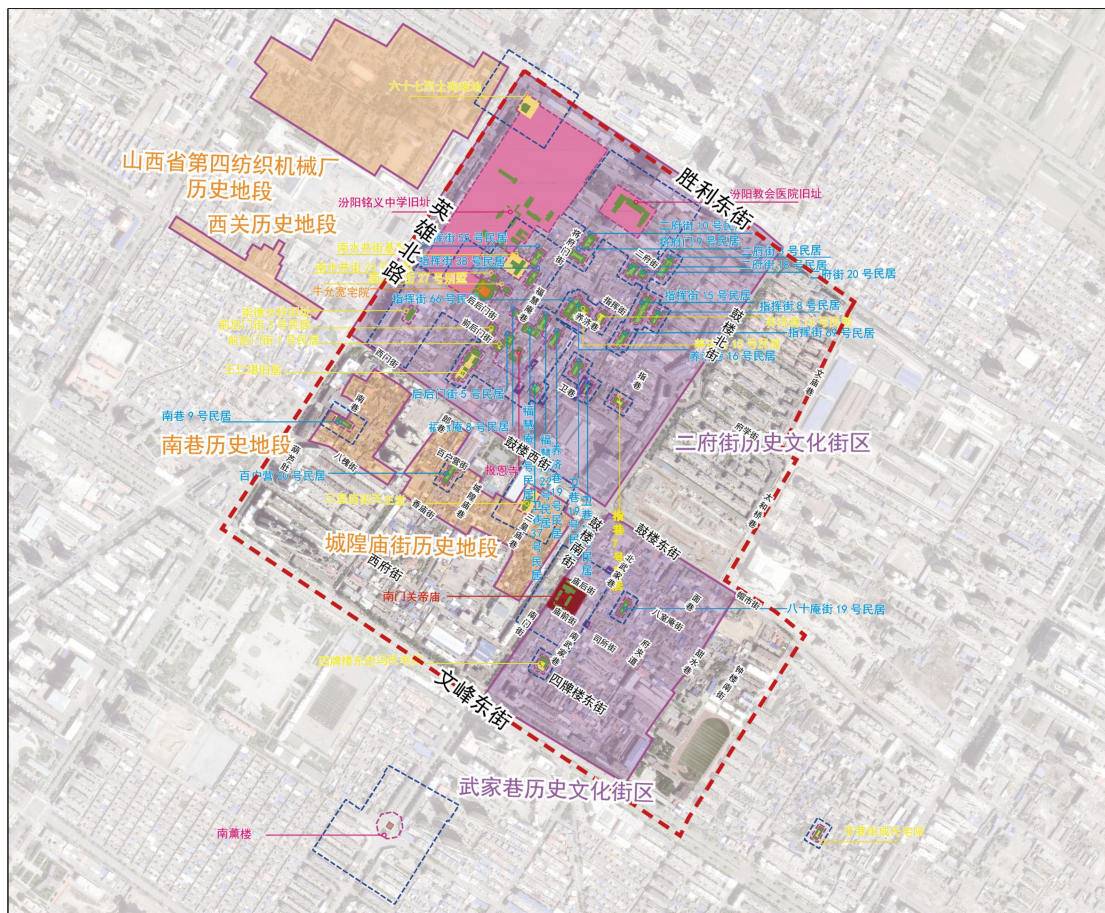
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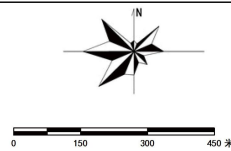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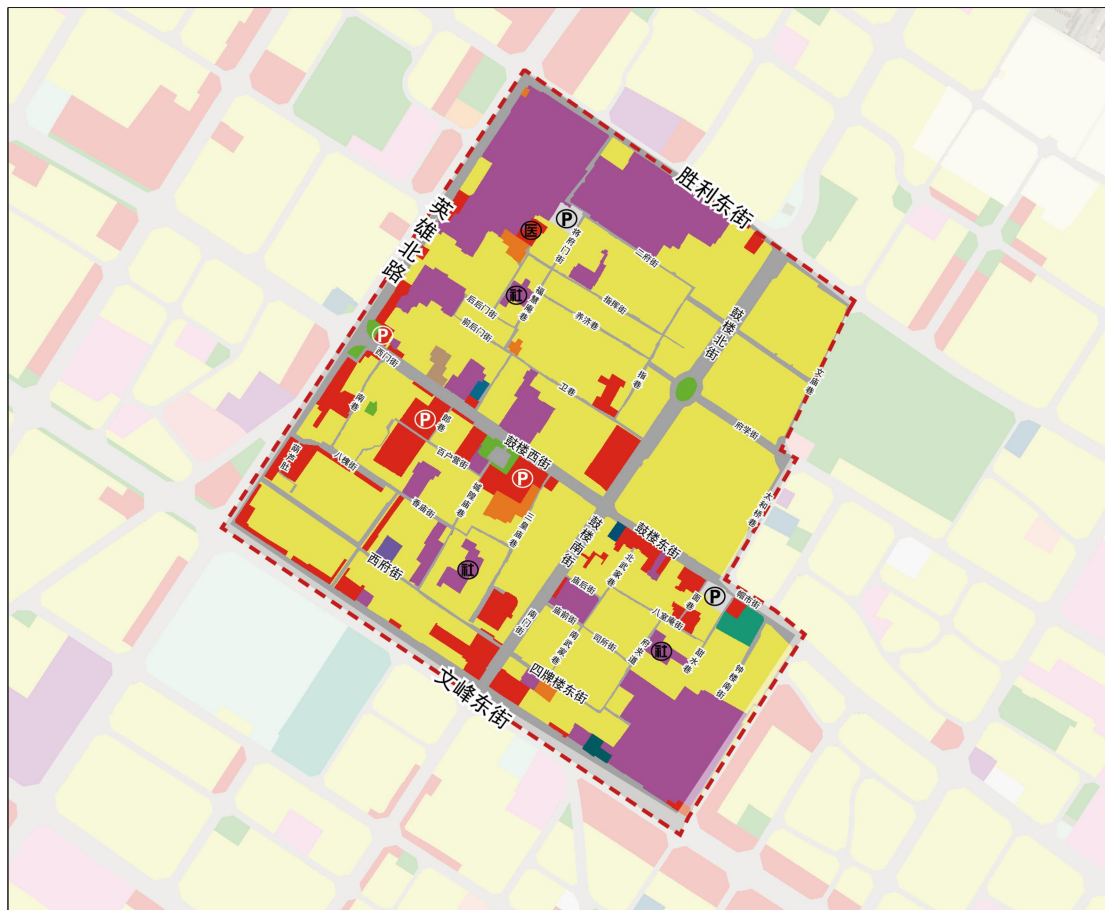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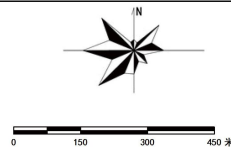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文物本体
- 文物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 历史建筑本体
-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 历史城区范围

23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 仓储用地
- 体育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公园绿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商业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居住用地
- 工业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环卫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通信用地
- 医养产业用地
- 社区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及停车场用地
- 历史城区范围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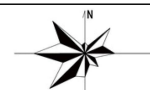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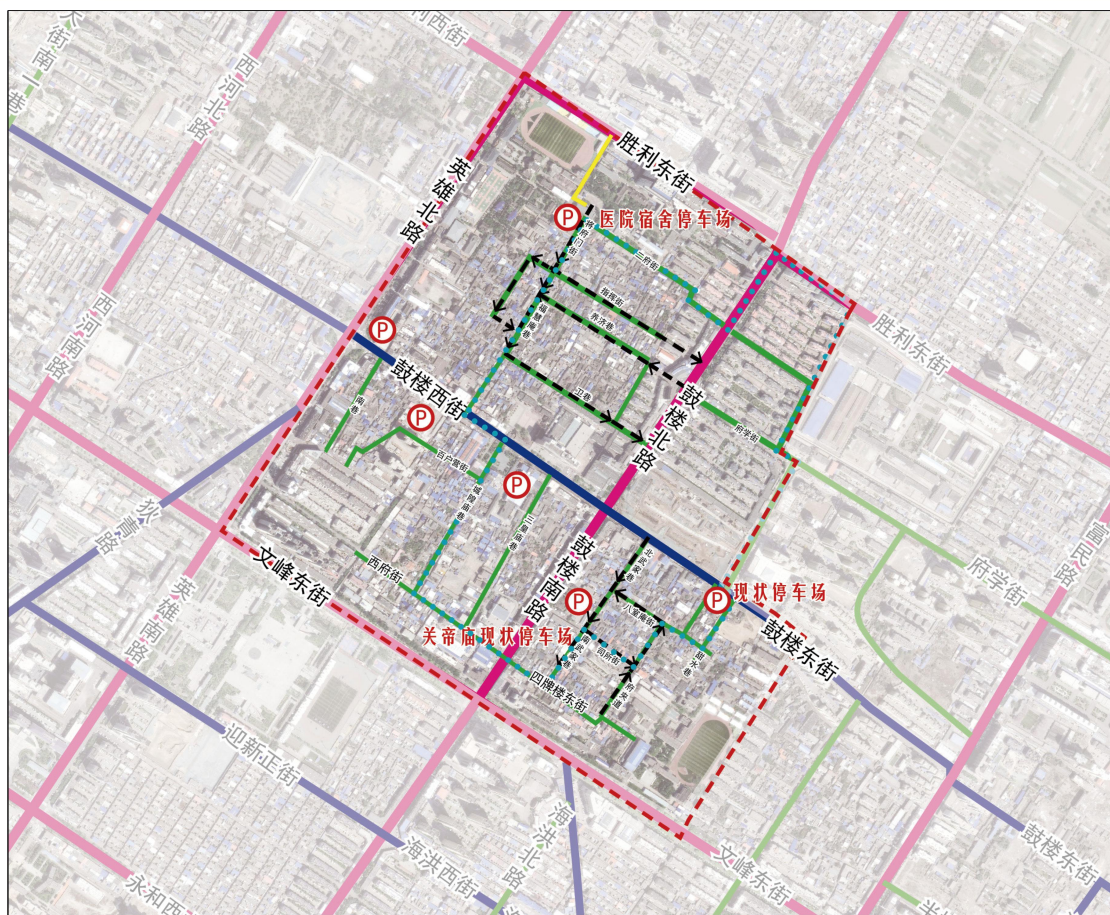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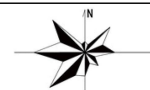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单行路段
 -  规划连接通路段
 -  慢行交通线
 -  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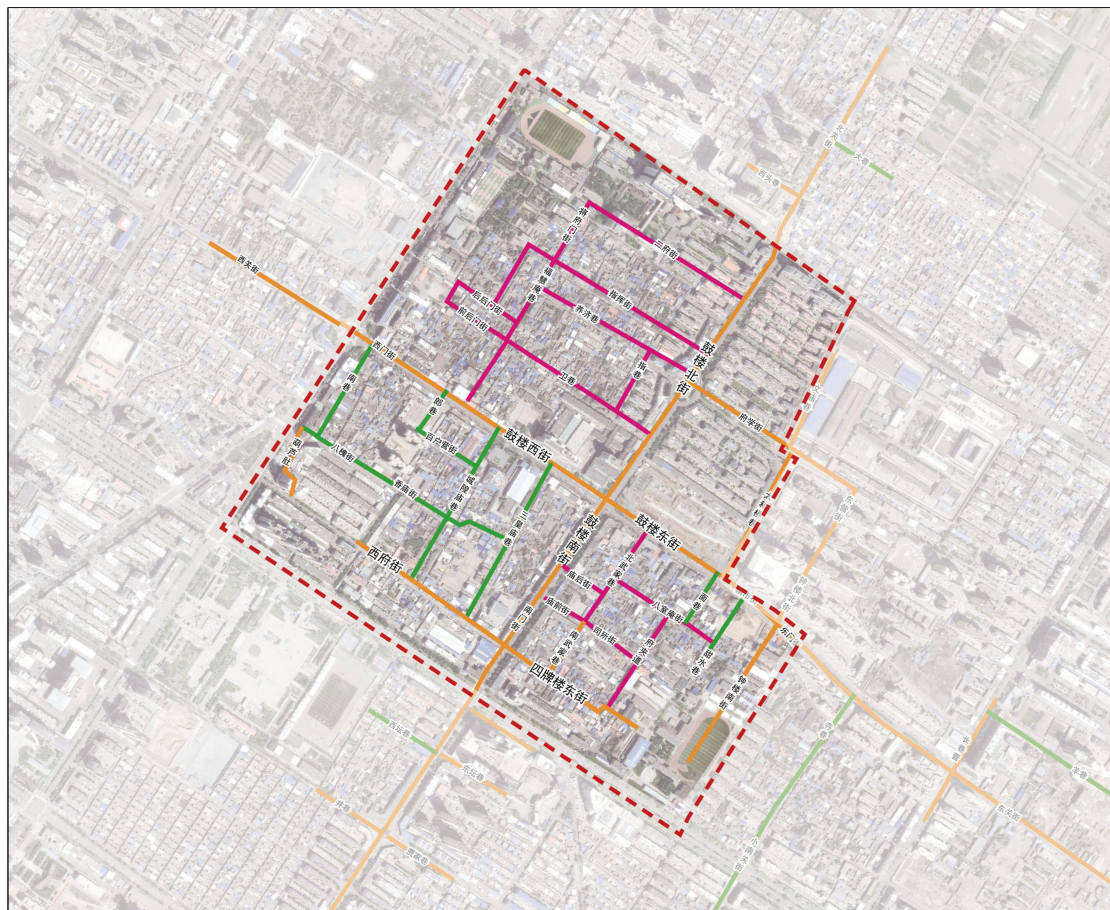
25



0 150 300 450 米

图 例

-  一级保护街巷
 二级保护街巷
 三级保护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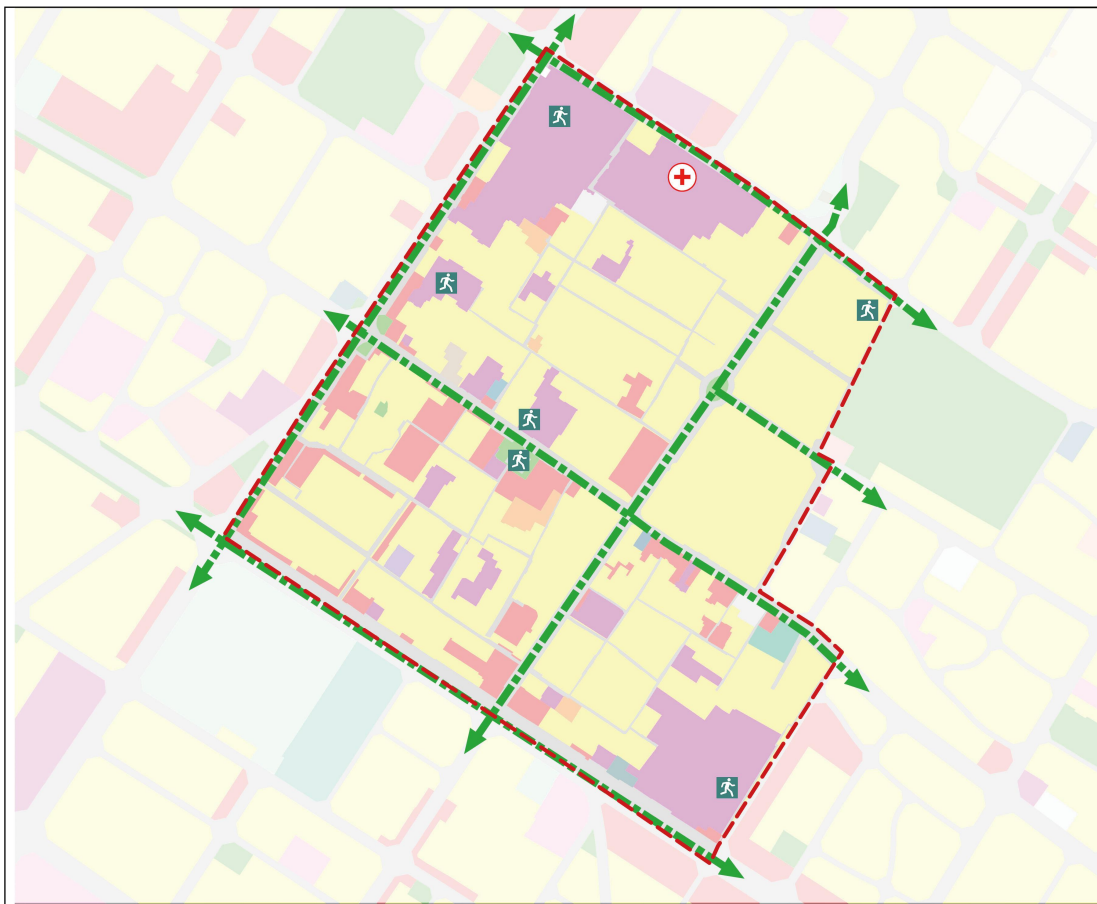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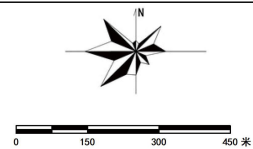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历史城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 救治中心
- 避难场所
- 疏散路线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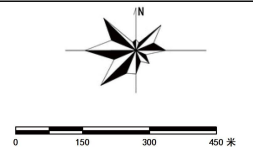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历史城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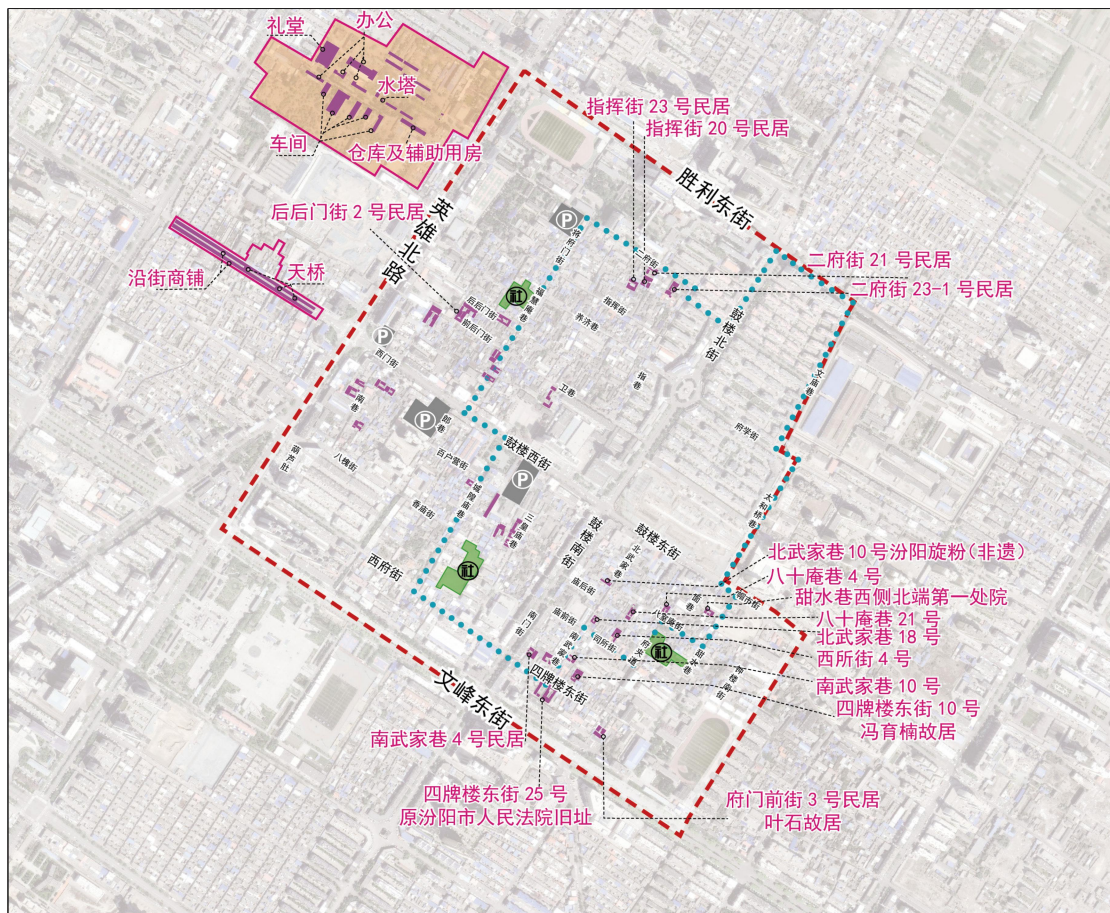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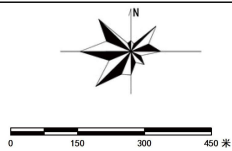
图例

- 建筑高度不超过 7.5 米（檐口）
- 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总高）
- 建筑高度不超过 24 米（檐口）
- 优先控制改造的多层、中高层控制
- 现状中高层建筑
- 原高控制区
- 视廊
- 历史城区范围

36



指北针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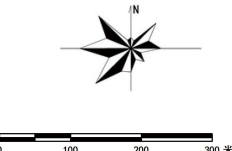


图例

- 推荐历史建筑修缮及整治
- 社区服务中心及公共绿地建设
- 慢行道建设
- 停车场建设
- 历史城区范围



指北针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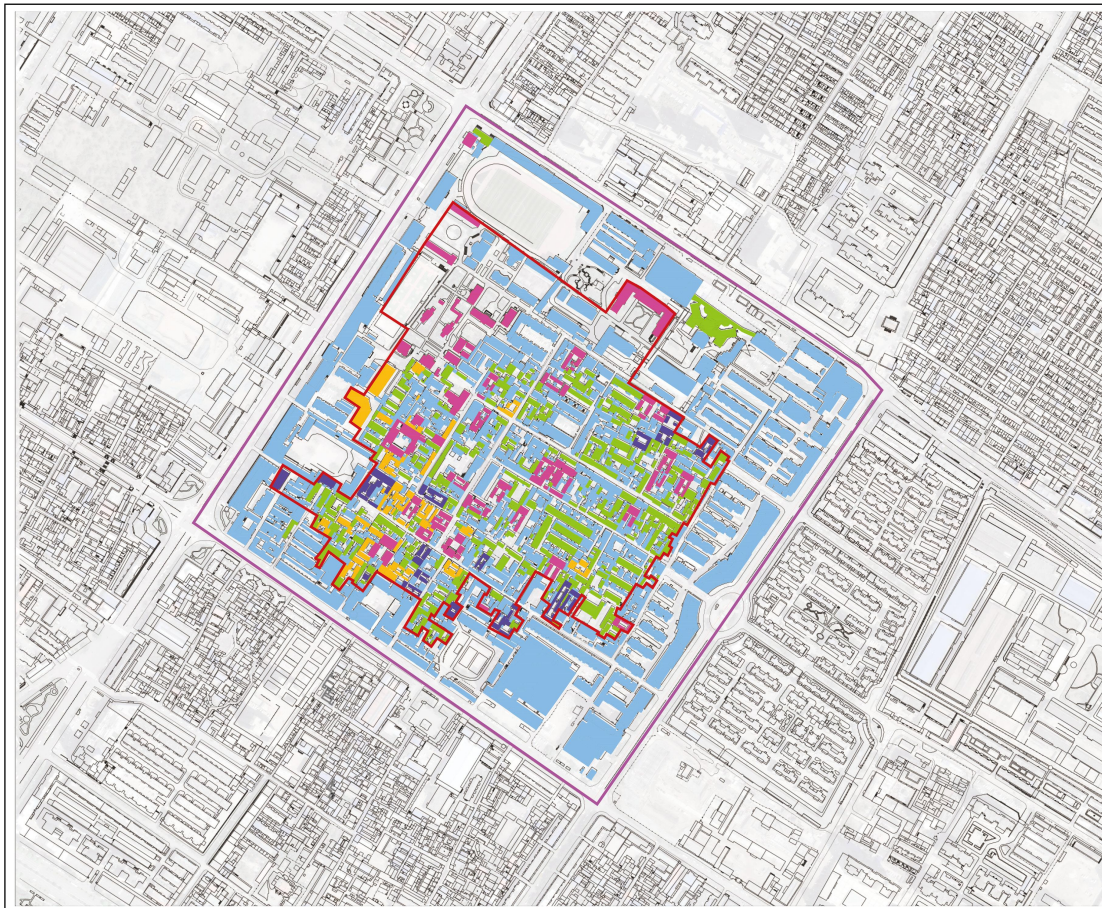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保单位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二府街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0 100 200 300 米

图 例

- 保护类建筑
- 修缮类建筑
- 维修改善类建筑
- 整治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43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武家巷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0 100 200 300 米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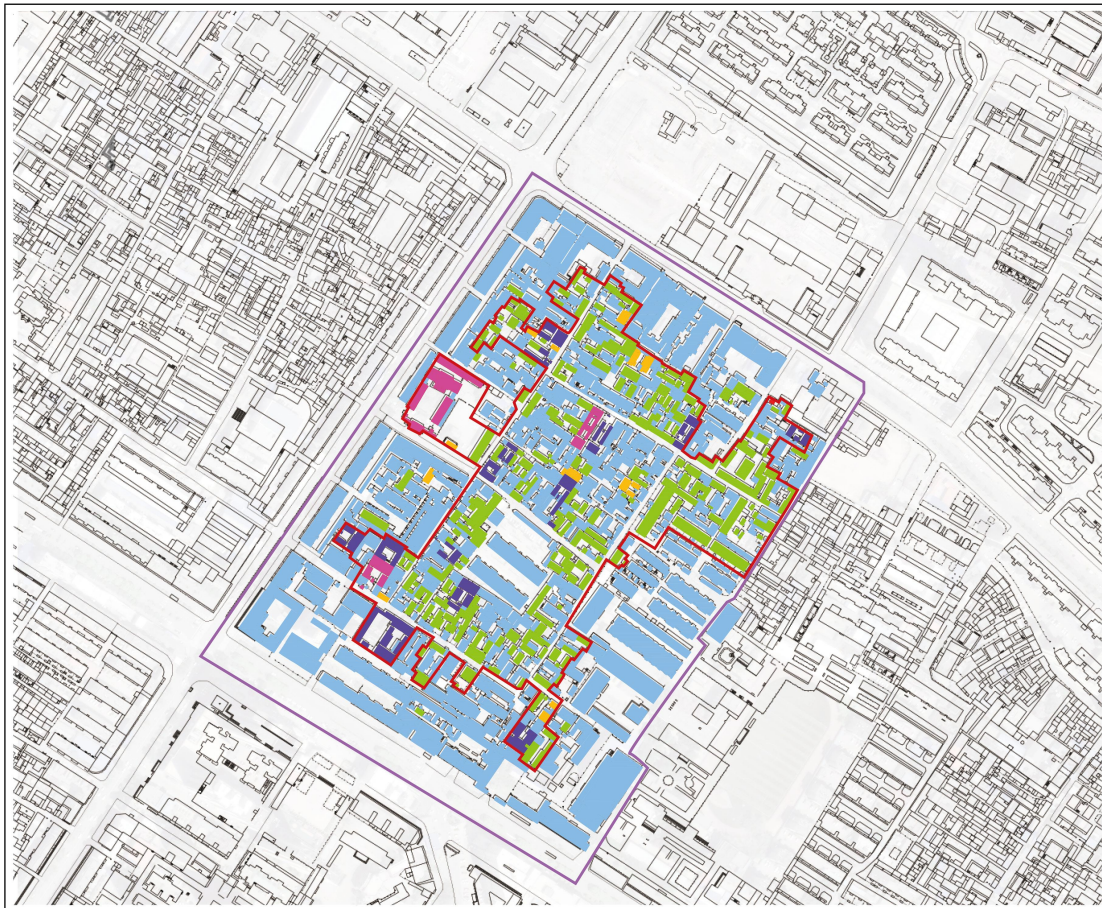
- 文保单位
- 历史建筑
- 推荐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48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武家巷历史文化街区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0 100 200 300 米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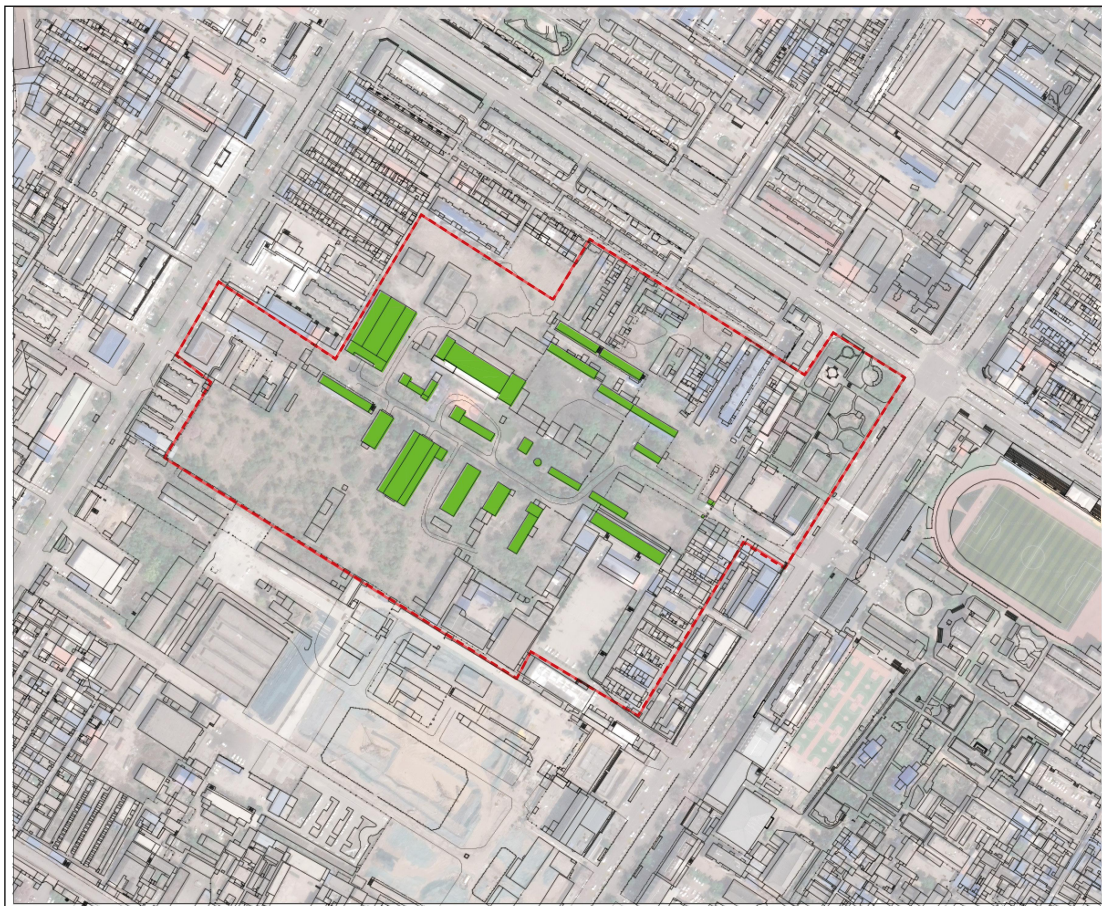
- 保护类建筑
- 修缮类建筑
- 维修改善类建筑
- 整治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49



汾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历史地段保护区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0 50 100 150 米

图 例

- 推荐历史建筑
- 山西省第四纺织机械厂历史地段

50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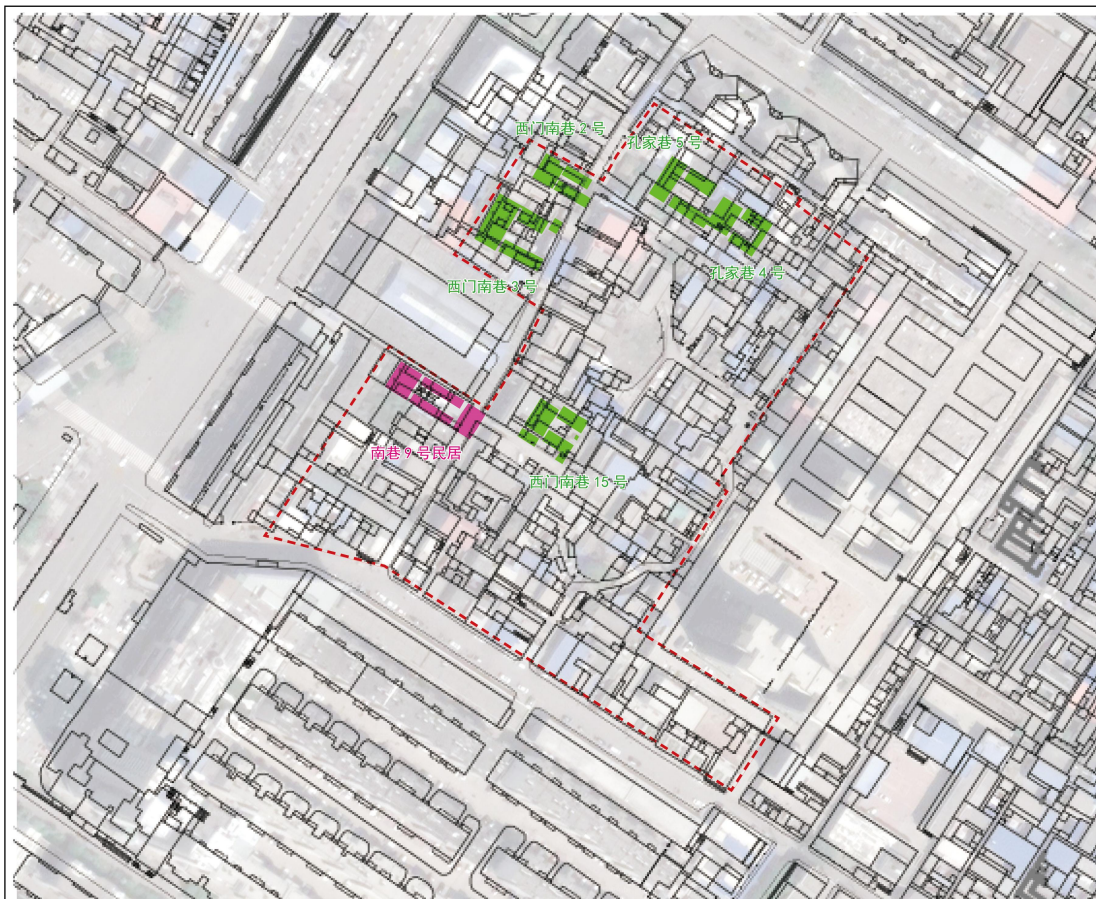


0 20 40 60 米

图 例

- 推荐历史建筑
- 仓巷历史地段

51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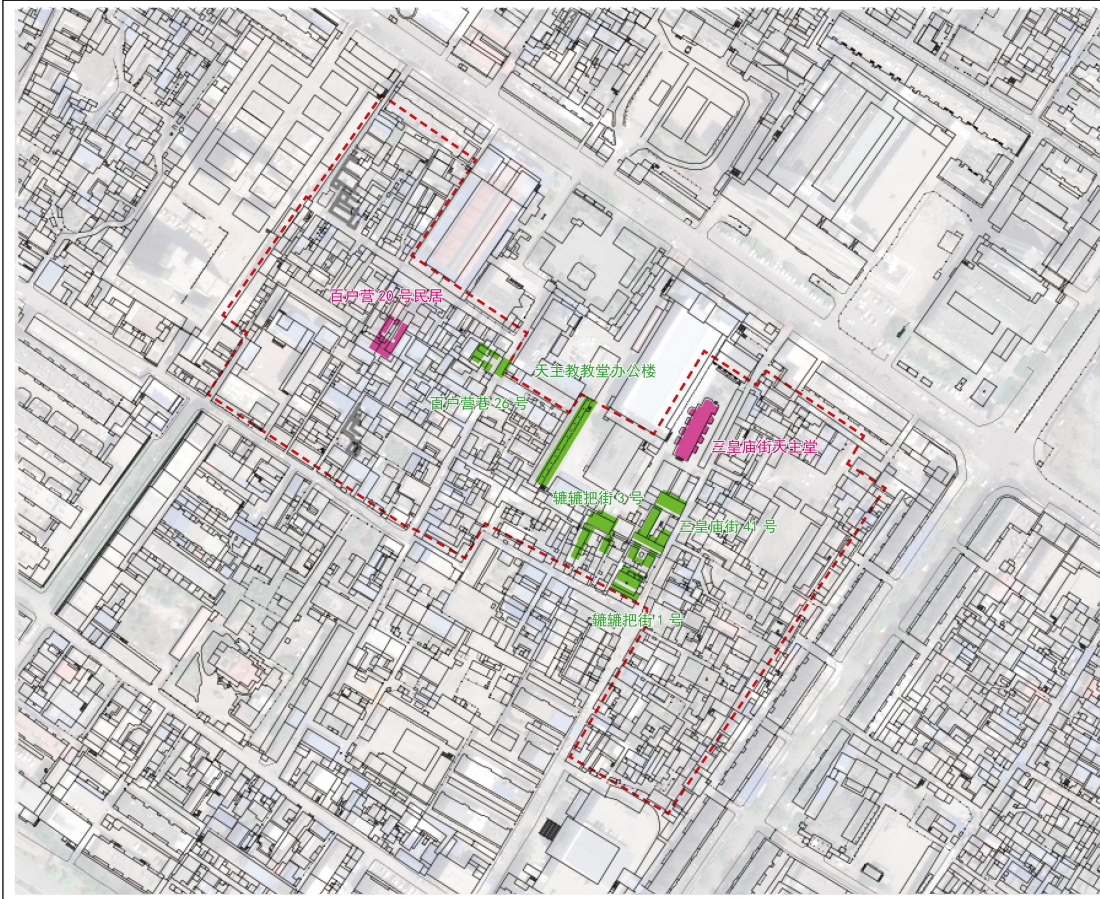


0 25 50 75 米

图 例

- 文保单位
- 推荐历史建筑
- 南巷历史地段

52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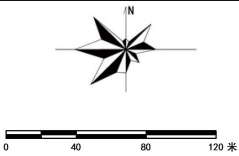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保单位
- 推荐历史建筑
- 城隍庙街历史地段